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賴瑞隆、莊瑞雄、張宏陸等 16 人，為落實以家庭為中心觀點，強化社會安全網支持系統，將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成員納入整合性服務提供範圍，俾利執行高風險預防與介入，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賴瑞隆	莊瑞雄	張宏陸	
連署人：沈發惠	余 天	羅美玲	吳玉琴	陳培瑜
	林楚茵	鍾佳濱	陳明文	賴惠員
	郭國文	莊競程		邱泰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我國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政府自 93 年 11 月 29 日函頒實施「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措施。惟實施多年觀察，個案家庭多存在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相關保護性事件亦常見於類似家庭中合併出現，有些案例雖有高風險家庭服務、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或社會救助服務在案，卻仍未發揮預警機制或支持功能，無法遏止嚴重傷害或虐待致死之憾事發生。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服務介入之焦點，由個人轉變成家庭，致力於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相較過去聚焦在個人危機事件處理，改以預防為優先之原則，即早介入危機家庭及因生活轉銜或生活事件導致風險升高的之脆弱家庭，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同時，強化跨體系效能與個別服務之串聯，提升服務資源之配置效率。

該計畫實施至今已邁入第六年，政府刻正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政策執行不具強制性，社會安全網相關法規也缺乏一致性，仍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行政計畫法制化，藉由法律位階之規範，確保訪視評估及服務提供之機制更為周延。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u>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疑似前條各款之情況，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項次變更。</p> <p>二、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增訂「村（里）長」為法定責任通報人員，爰合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四、鑒於現行序文主要係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及特殊照顧需求，規定地方政府知悉疑似受虐、遺棄等情事，或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難之情事有調查義務，惟後續被害人復原服務、家庭關係修復服務、自力生活及相關支持性服務之提供未臻明確，爰將第四項前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明定訪視評估流程及提供必要協助之機關，期以透過社會工作人員之關懷訪視，提升風險預警及資源整合與媒介之成效，俾利就近連結社區及地方政府之支援服務。</p> <p>五、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爰將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六、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爰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